

高雄市模範父親協會 函



會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 282 號 4 樓

電話：(07)215-0215

傳真：(07)215-0219

連絡人：秘書 林雅雪

電子信箱：kpfa215021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各大學(專校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模父協(110)建字第 00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獎學金申請辦法 1 頁

2. 獎學金申請表 2 頁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09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(均可影印)各一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獎學金之申請辦法、具備資格及申請表等事項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(週三)止(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送件方式由各校彙整函送或個人郵寄皆可；若需獎學金申請表電子檔，請至網站 <http://kpfa.blogkids.net/pro01.php> 下載或寄 e-mail (kpfa2150215@gmail.com) 索取。
- 四、獲獎學生將個別函寄通知領取獎學金之詳細時間、地點(預計 5 月中旬集會頒發)；未經錄取者將不另行通知，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。

正本：各大學(專校)

副本：本會(存查)

理 事 長

吳建明

【高雄市模範父親協會獎學金申請辦法】

宗旨：為鼓勵高雄市失怙(父歿)清寒大專學生勤學進取，以培養優秀青年為目的。

對象：碩士生、大專生。

名額：60 名。

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資格：凡在高雄市行政轄區內設有戶籍半年以上，現在就讀公私立日間之大專學生適合於下列條件者均得申請。

(1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。

(2)操行成績列為甲等以上者。

(3)失怙(父歿)清寒學生。

(4)公費生及夜間部、假日班、進修班學生恕不予受理申請。

(5)以(a)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 (b)社會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

(c)學校清寒證明 (d)里辦公處清寒證明，做為優先順序對象。

備註：學業、操行成績，若校方是採用等第制方式，亦可比照辦理

手續：(1)填寫申請書一份(向學校索取或本會網站下載)。

(2)提出上學期成績證明書及在學證明(或附有新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証影印本亦可)。

(3)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(以申請人為主，但需有父歿資料)。

(4)低收入戶或清寒等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
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受理登記(郵戳為憑)。

發放時間：凡經審查合格錄取後，集會頒發獎學金。預定 4 月底至 5 月中旬之假日請當事人領取，詳細時間、地點將另行通知。未經錄取者將不另行通知，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。

審查委員：本會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基金會主任委員、會計委員、出納委員等為審查委員。
敦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派員指導。

備註：受獎學生於頒獎典禮報到後，須先向「受獎學生聯誼會」繳交入會費(或會費)壹佰元，始具領獎資格。

高雄市模範父親協會獎學金申請表

編號

日期

姓 名				性別		籍貫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(歲)	身分證字號			
家庭狀況	姓 名			年齡	存歿	職 業 (備 註)	
	父						
	母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		
聯絡電話				手機			
E-mail							
就學情形	【請勾選】 ☐ 碩士班 ☐ 大學(專)	學校名稱	就讀 年級	上學期成績		資料檢查表(請打勾) ☐ 申請書填寫完整 ☐ 戶籍謄本(正本-有父歿資料) ☐ 成績證明(正本) ☐ 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(正本) ☐ 在學證明	
		系所科組名稱		學業	操行		
審核情形	核 定	複 審				初 審	

備註：聯絡電話、地址請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通知函或於上班時間聯繫領獎事宜。
粗線內之審核情形欄位，為審查人員填寫所用，請勿填寫。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 申請人： 簽章

自我介紹(家庭概況、成員、專長、興趣、未來目標)